

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及其績效指標

為防止公司新竹廠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及環境的傷害，本公司訂定【化學品管理作業規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規範】，作好危害因子源頭控管。

1. 廠區內事故緊急應變

- 針對廠內原料儲槽、管線落實每日巡檢與紀錄，針對管線發生洩漏時設置阻斷、引流及回收之緊急應變防災措施。
- 落實槽車灌裝過程危害告知與安全查核機制，確保在組織控制下，人員執行卸料或運輸作業發生緊急事故能快速有效採取適當處理程序，以及應變措施，進行緊急處理。
-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火災、洩漏、地震等可能的災變定期作好通報、疏散、復原之應變演練。
- 每年定期實施兩次災害預防、應變演練；並善用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以有效運用救災資源，強化整體救災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財物損失。

2. 廠區外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有關廠外槽車發生事故的緊急應變，槽車運輸業者相關緊急應變設備與聯防機制齊全，故依槽車運輸業者的緊急應變流程為主。為使槽車於廠外發生事故有標準應變程序，槽車運送路線及運送時段須配合當地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運送途中發生事故通報當地消防、環保、警政機關。